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007號

原告 廖寶玉

訴訟代理人 蔡黛樺

被告 江煌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系爭車輛係於民國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2年3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500元（含工資19,200元、材料費25,300元），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530元。至於工資

01 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此外，原告另受有拖吊費4,000
02 元、修車估價費1,000之損害，亦有原告提出之另一估價
03 單在卷可稽，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有關係爭車輛受損之
04 金額共26,730元（計算式：2,530元+19,200元+4,000元
05 +1,000元=26,730元）。

06 （二）出席調解之工作損9,400元、無法驗車之罰單900元、車子
07 停在修車場之停車費3,000元：前二者與被告過失行為無
08 關即無因果關係存在，被告毋庸賠償；另依一般汽車修車
09 實務，於車輛維修期間，車行本需留置汽車，並只會收取
10 修繕費用（或另計估價費用），不再收取停車費（或稱保
11 管費）。本件原告之系爭車輛經拖吊送修車場即展鑫企業
12 社後，目前並未委由該修車場實際進行修繕，以致系爭車
13 輛目前仍停放車行，可見系爭汽車因未實際維修所生之停
14 車費3,000元，乃因原告未即時修繕所生之額外損失，亦
15 不應由被告賠償。

16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併依
21 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法 官 趙義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